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總說明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民航人員訓練權限及職掌劃出，以達成設立民航人員訓練所之目的，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所之掌理事項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所首長及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第四條）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民航人員之訓練業務，特設民航人員訓練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民航人員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之培訓、複訓及在職訓練。 二、國內民航人才培訓資料之蒐集、諮詢提供及輔導。 三、航空科技之各項專業訓練及專案研究。 四、國內、國外各類民航人員訓練之受託辦理。 五、其他有關民航人員訓練事項。	本所之掌理事項。	
第三條	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本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五條	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	